

106年1月18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言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單位主管：張之明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28-226-911、02-8771-2797

發稿單位：道路工程組

105 年度「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」 評比結果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新竹縣、南投 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評定優良

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今年考評全國 22 縣市 78 鄉(鎮、市、區)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結果。在「直轄市型」類組中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表現優良；在「都會及城鎮型」類組中，新竹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成效良好。

內政部營建署歷年係分別辦理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」及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」二項考評計畫。於 105 年度正式將兩項考評整合為單一考評，今年度廣邀交通部、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組成考評小組，實地考核全國 22 縣市共 78 個鄉鎮市區，並分別就「政策作為」與「實際作為」二個面向進行考評。

今年「實際作為」考評，特別包含道路養護、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三個部分，實地考核縣市政府在實際作為上之相關具體作為及措施，以督促縣市政府跨局處整合，提升道路品質，並整體改善用路環境。

而道路養護考評部分，特別採用檢測車量測路段之國際糙度指數 (International Rounghness Index, IRI) 分數，此試驗檢測車通過 TAF17025 驗證，總計檢測道路達 432 條，使考評結果更具公信力。目前市區道路新鋪瀝青路面之平整度

要求 IRI 應小於 3.5 (m/km)。此次考評結果顯示，道路平坦度由去年 4.34 提升至今年 3.38，並有 12 個縣市道路平坦度在 3.5 以下，整體受考評路段之平均路面平整度，已達新鋪路面之水準；而適合行人通行之人行道比例亦由去年 40.5% 提升至今年 55.34%，足見各地方政府在內政部營建署的督促及各地方首長用心下，在推動道路整平及建構無障礙人行環境方面皆有明顯進步。

此次考評也顯示，國人仍有汽、機車違規停放及私有器物佔用道路空間（含人行道），造成通行的不便及壅塞，更有居民將物品擺放在水溝進水格柵上方，嚴重影響排水，各縣市在取締及管理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。

105 年度考評結果，內政部營建署除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道路養護補助經費分配增減設算外，亦列入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參考。內政部營建署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，對表現優良的縣市政府予以獎勵及肯定；會中安排專家學者就相關主題演講及縣市政府業務推薦經驗分享，希能透過經驗交流及分享對於參加單位在未來工作推動上有所助益，期待各縣市政府共同努力，建構安全、平整、無礙之市區道路，提供市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。